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07年4月30日- 5月4日，达喀尔
临时议程*项目 2 (a)

组织事项：选举主席团成员

选举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秘书处的说明

1.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第 SC-1/1 号决定中所通过的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22 条第 2 和 3 款就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的选举问题作了如下规定：

“第 22 条

2. 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及此后各届常会上，应从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一位主席和九位副主席。其中一位副主席应担任报告员。这些主席团成员应组成缔约方大会主席团、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中的每一个区域集团均应在主席团中有两名代表。主席的任期应立即开始，而副主席的任期应在他们当选的那届会议闭幕时开始。主席应任职至缔约方大会下一届常会开始时选举出新任主席时为止，其中囊括在此期间召开的任何特别会议。

3. 主席和报告员职务通常应由联合国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任何获选的主席团成员均不得连任两届以上。”

2. 根据议事规则并遵循大会第二届会议选举主席团的方针，第三届主席团的选举可按如下程序进行：

* UNEP/POPS/COP.3/1。

(a) 可由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上选出的主席 Nicholas Kiddle 先生(新西兰)宣布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开幕;

(b) 大会将决定哪位现任副主席将担任报告员。为区域轮换之目的,报告员应来自大会第一届和第二届报告员所属区域之外的某一区域;¹

(c) 缔约方大会可随后选出其第三届会议的主席一名。为区域轮换之目的新主席应来自缔约方大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当选主席所属区域以外的某一区域。续选举事项结束后,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上当选的主席的任期即告结束,新当选的主席的任期亦随之而开始;

(d) 如果新当选的主席并非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上当选的副主席之一。² 则新当选的主席所属区域的副主席便将终止其现任职务³,以便使主席团中的区域代表权得以保持平衡。

(e) 缔约方大会随后将选出九名副主席,其中一名副主席亦将同时兼任会议报告员。为区域轮换之目的该副主席兼报告员应来自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当选的报告员所属区域以外的某一区域并将选出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员。包括报告员在内的各名副主席的任期均将自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结束之际开始并将在大会第四届会议结束时终止。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3. 缔约方大会或愿决定采用以上第 2 段中所列述的选举程序选举其主席团。

¹ Therese Yarde 女士(巴巴多斯)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当选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副主席,并同意担任报告员。Yarde 女士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结束时终止担任副主席职位之前一直担任报告员。大会尚未决定哪一位在大会第二届会议当选的副主席将担任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员。

² Mariano Arana 先生(乌拉圭),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当选为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主席。Kiddle 先生来自西欧及其他国家组当选为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主席。

³ 由于 Kiddle 先生在缔约方第二届会议上当选为副主席,其任期将第二届会议结束时开始并在第三届会议结束时终止,他将在第三届会议结束之前继续担任主席团副主席。